

主題式教學的理念—— 國小實施課程統整的可行策略

討論人：高翠霞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

引言

近年來國內教育改革的推動，普遍引起社會大眾的廣泛重視與關心。在迎向教育改革的新世代，課程的變革、教學的活化亦是其中的重點。

根據公布施行的國小新課程標準，其精神十分契合建構理論和開放教學的教育理念。在新課程標準之下，教學活動重視學生的自導學習（self-directed learning），預期經由學生主動探索學習而得以建構自己的知識，並達成預設的學習目標。換言之，在新的課程標準上，「學」比「教」更受重視，由於知識建構的主體在學生個人，學習如何學習就成為教學思考的重要課題。然而，不可諱言，這種教育理念的貫徹，仍有許多的挑戰與待克服的難題。

本文以主題式教學（Thematic teaching）作為此一論題的核心，探討國小實施課程統整的可行策略，理由是主題式教學設計提供一良好的知識建構之學習情境，同時此一模式兼顧知識的廣度深度，適合不同能力水準的學習者；其次，主題式教學通常採取小組教學，十分重視合作學習，而小組成員被認為是異質性的團體成員，亦即學習者本質上各有不同能力水準、學科成就及學趣，成員的互動、對話，不僅有利於思考的激盪也有助於團體凝聚的形成，團隊合作是未來社會工作生涯的主流型態，在學校的學習情境中就應該有這樣的學習經驗；再者，主題式跨學科領域的學習型式也較契合人類智能的本質，例如Gardner, H. (1983) 提出的多元智慧觀，即視人類智能包含語文、數理、空間、音樂、體能、人際及自知等七項智能，前三項是傳統教學的重點，後四項則被忽視，若從主題式教學的型式來看，其學科內容及學習方法整合的特性較能兼顧人類多元智慧的發展。

主題式教學設計的理念與做法

主題式教學並不是單一的概念，它至少涵括兩個次概念，即建構教學和契約學習。

1. 建構教學：知識及方法的整合

主題式教學的建構有兩個層次，一是跨學科知識內容的建構，另一是學習方法或策略的建構。例如，某一主題與數學相關部分應重在概念形成與解題策略，與科學相關部分則應重在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實驗，與語文相關部分則重在拼字、

寫作及閱讀上。所以，主題式教學的建構是一種多層次、全方位的學習設計，可視為是一種新的學習範型。

相對地，一般教育學者普遍對傳統範型的學習型態提出批判與質疑，包括課程過於偏重專門分科，學科內容則考慮特定知識體系自身的嚴格結構，教學則過於重視分析、線性與左腦思考（陳如山，1998）。

反之，建構主義學習觀強調在學習歷程中，教師固然扮演重要角色，但在知識建構的過程中，學生必須擔負起主要的學習任務。就主題式教學而言，因課程內容的設計並無既定外在型塑之限制，其知識建構的核心源自所選擇的主題，順之而下，再規劃涉及該主題的知識內容及學習方法，相當符合開放教育的精神。

再者，主題的選定必須納入多科領域的學習目標。其選擇的原則是(1)依學生能力的評估，包括學科知識及策略知識的評析；(2)學生興趣的調查；及(3)學科教師的建議。

從教學實務視之，在主題選擇之際，進行學生知識結構的分析與學習興趣的了解，一方面應有助於教師合理設計課程及組織教材，也就是說學生的知識背景是教師架構學習活動、誘發學習興趣及轉化學習內容的基礎；另一方面亦可使學生了解其本身既有的知識結構，如此有利於學生將所欲學習的新資訊與既有的知識結構結合，並規畫出應有的學習方向、重點，這一點相當符合「建構、再建構」的求知行為。

一般而言，上述知識建構的分析，其應用目的有三：

(1)在主題單元學習之前，可用來鑑別學生個別或團體的先備知識結構。學習某一單元之前，學生的概念分析即是表述學生對某一主題既有知識水準的基準線，包括所欲學習的新知識、概念與既有知識、概念的連結，或是新知識可否被融入既有概念結構之中，以及可能存在錯誤概念的顯示等。

(2)將某一主題單元所涵涉的相關概念知識加以組織。教師可以用概念圖提示學生預期需要知道的知識或概念是什麼。另一方面，學生也可以此作為個別學習的指引，如那些知識概念從課文閱讀即可知道、那些是老師會教的、那些必須自學研讀的。

(3)在主題單元課程之後，可據以用來評量（採課程本位評量方法）學生對某一特定主題的了解程度及其進步情形。

2. 契約學習

主題式教學為便於教學管理可採用契約學習方式，且引用案卷評量以達到個別評量的目的。

契約學習強調自導學習的概念，此一學習活動包含四種次概念（何青蓉，民86）：

- (1)心理學概念，將自導學習與認知活動或個人特質相結合；
- (2)社會學概念，著重學習者與化人的互動，即合作學習的理念；
- (3)建構的概念，強調教育的成分與學習者的自主性，亦即學習者是主動的建構者；
- (4)哲學的概念，強調學習是內在意識的改變，具有批判反省的本質，且反映學習係一種個人主導的目的性心理歷程。

針對主題式教學所訂定的契約學習，是可透過此種教學管理系統了解學生；

(1)如何建構知識？(2)是否有能力建構教師所提供的學習訊息？(3)這種教學活動或教學設計是否有助於增進學生的知識、經驗？或(4)此類自導學習活動是否有助於學生自主建構其知識網路？維持學習動機？等是開放式教學所須了解的重點。

3.教學設計的原則

主題式教學的設計可歸結出六項原則 (Post, et al., 1997)

(1)關聯性：主題式教學設計的目的在激勵學生自我構設一個有效的學境，故不僅要考慮學生的特質、興趣，甚至時間的安排及重要學習資源的擁有等，都要以學習者為核心加以考量。

(2)時間性：重視時間的適當規劃，主題式教學允許學生針對某一主題或觀念作深度的探討，這些學習的內容不見得是在既有規劃的課程內容之中，因此，學習時間的彈性化就十分重要。

(3)資源的累積：主題式教學通常係以開放性問題的探討作為開始。因此，學習的材料在一般的教科書或參考書中，少有可能作系統的介紹、說明。所以，在學習過程當中，會用到學校或社區圖書館的資源、博物館的收藏、錄影帶、影片，甚至光碟或網路資料。換言之，主題式教學時資料蒐集的來源是多元的且可謂日新月異。

(4)關係性：真實生活中的知識鮮少是單一的概念，主題式教學明顯地相重視知識與知識間的關聯統整。

(5)計畫性：主題式與傳統教學比較需更縝密的事前規畫，師生共同就主題的擇定、可取得的資源至報告內容與結構等做系統性地討論與計畫。

(6)合作學習：將傳統的學習競爭轉變為合作學習的氣氛，適應未來的社會兒童必須學習與他人作有效溝通，而主題式教學正提供此一潛在課程的完整內容。

參考文獻

中文部份

陳如山 (1988)。另一種學習—新範型學習。教育研究資訊，6(1)，1-19。

英文部份

Gardner, H. (1983). *Frames of mind: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
Post, T. S., Ellis, A. K., Humphreys, A. H., & Buggey, L. J. (1997). *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rriculum: Themes for teaching*. N.J.: Prentice-Hall.

Winebrenner, S. (1992). *Teaching gifted kids in the regular classroom: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every teacher can use to meet the academic needs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*.